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3號

上訴人 台茂高分子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杜瑞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傳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賢

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被上訴人 顏宏嘉

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中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文字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之記載」欄之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稱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。而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於判決理由中已就上訴人公司民國101年度經核定之營業淨利率為2.42%，純益率則為1.54%，而上訴人公司所流失之00等3公司之訂單損害，屬營業收入項目，應依其營業淨利率計算損害。故本件應以上訴人因廣鑫公司尚未成立前一年之101年度上訴人與00等3公

司之交易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65,995元，按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業淨利率，計算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，而就上訴人公司之請求部分為准、駁之認定（詳參判決主文及第12頁、第13頁第11-25頁之理由欄說明）。但於主文欄及理由欄即判決第13頁第11-25行部分，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慧 貞
法 官 莊 嘉 蕙
法 官 劉 惠 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附表

	原記載	更正之記載
主 文 欄	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(二)改列備位請求已無庸裁判部分，並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 上開(一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,522,116元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其餘上訴駁回。	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(二)改列備位請求已無庸裁判部分，並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 上開(一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,355,71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其餘上訴駁回。

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理由欄即判決第13頁第20至25行	經查，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經核定之營業淨利率為2.42%，純益率則為1.54%，有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；而營業淨利率與純益率之差別，在於營業淨利率並未將非營業收入及損失併入計算，純益率則有之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10年4月3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102454315號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綜合上情，因上訴人所流失之00等3公司之訂單損害，核屬營業收入項目，自應依其營業淨利率計算損害。故以上訴人因廣鑫公司設立所流失之上開訂單交易金額138,665,995元，按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業淨利率2.54%計算之結果，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應為3,522,116元（138,665,995元 $\times$ 2.54%=3,522,1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上訴人請求顏宏嘉及廣鑫公司連帶給付3,522,116元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	經查，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經核定之營業淨利率為2.42%，純益率則為1.54%，有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；而營業淨利率與純益率之差別，在於營業淨利率並未將非營業收入及損失併入計算，純益率則有之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10年4月3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102454315號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綜合上情，因上訴人所流失之00等3公司之訂單損害，核屬營業收入項目，自應依其營業淨利率計算損害。故以上訴人因廣鑫公司設立所流失之上開訂單交易金額138,665,995元，按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業淨利率2.42%計算之結果，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應為3,355,717元（138,665,995元 $\times$ 2.42%=3,355,7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上訴人請求顏宏嘉及廣鑫公司連帶給付3,355,717元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